**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南通文旅乐购嘉年华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TCZJ-T2025-0029**

**采购单位：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1. 谈判邀请…………………………………… 3
2. 供应商须知………………………………… 5
3. 合同文本……………………………………17
4. 采购需求……………………………………22
5. 响应文件格式………………………………2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南通文旅乐购嘉年华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9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00-TCZJ-T2025-0029

2.项目名称：2025南通文旅乐购嘉年华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预算金额：一标段（即采购包1）123万元：2025南通文旅乐购嘉年华执行。

6.最高限价：一标段（即采购包1）123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请仔细研究。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活动结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

10.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自谈判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3.7开评标全过程中，谈判响应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谈判响应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谈判响应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谈判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谈判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系统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致电“苏采云”客服0519-86722801。***

5.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敬请及时关注。

6.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苏采云”系统使用相关提醒

7.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7.2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中心）CA办理窗口办理，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供应商)CA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请及时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3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苏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时间限定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延时造成的本地网络计时不一致风险，提前完成解密动作）。投标供应商因网络、电源、浏览器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环境，解密锁用错或其他物理故障、操作熟练程度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相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系方式：0513-85099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杨 工 18906296209

3.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公平竞争审查二维码

4.“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谈判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谈判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的1.2%计收,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单列）。

代理费定标后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成交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谈判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4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8、谈判文件的解释

8.1谈判文件中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等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10.2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谈判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谈判文件为准。

11、证明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1.2谈判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谈判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13.1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14、谈判响应函

14.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谈判有效期

15.1谈判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九十（9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6、谈判有效期的延长

16.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5.3.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8.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20.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1、响应文件解密

21.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谈判小组

22.1采购人将组织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2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侯选人。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评审过程中的的澄清

24.1项目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谈判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

25.3.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5.3.2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5.3.3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5.3.4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3.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5.3.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5.3.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谈判供应商所谈判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谈判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5.3.10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5.3.11谈判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苏财购〔2025〕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4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谈判小组联系。

2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26.1谈判程序

26.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谈判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谈判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6.1.2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即最终报价，下同）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6.1.3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谈判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6.1.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1.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最低且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大于1家，由谈判小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本项目选取3家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原则

26.2.1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2**本项目谈判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3）谈判评审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根据谈判评审小组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谈判评审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供应商拒绝说明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6.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6.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3.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情形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7.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5不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7.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8、质疑处理

28.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不接受无快递运单号的快递）。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

28.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成交通知书

29.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本项目涉及现场改造部分，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分包给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实施，除此以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标的物的追加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 （项目名称） 的采购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一）文旅乐购嘉年华活动现场

**（1）主视觉设计：**设计主画面及配套画面及启动仪式相关流程。

**（2）活动整体布局：**现场勘测并设计整体展区规划平面布局图。

**（3）主舞台表演区：**设计整套大屏灯光音响舞美系统（同步提供舞台检测报告），舞台尺寸≥24.4\*6.1米，LED屏≥18\*5米，光束灯≥20个，面光灯≥20个，LED灯≥40个，上方主题发光字及其他装饰线条，主要用于嘉年华活动启动仪式、节目展演及各县（市、区）文旅专场推介活动、相关苏超第二观赛点及每天晚上每天一场演出需求。

**（4）非遗集市：**包括40家非遗集市设计搭建及相关桌椅照明等相关配套，提供不少于10个分电箱,尺寸2\*2m。

**（5）美食集市：**包括28家特装美食集市设计搭建、南通美食商铺招募及桌椅配套，提供不少于10个分电箱,尺寸2.5\*1.8m。

**（6）氛围营造：**江边打卡装置（包含南通文旅元素）、体育公园入口门楼、广场中心入口活动名称设置、周边指示牌设置等。

**（7）演出：**国庆鎏金岁月——致敬港台经典主题经典乐队演出（4名乐手+2名主唱，乐手包括鼓手、贝斯手、键盘手、吉他手，主唱包括1名男歌手、1名女歌手，演出时长不少于120分钟，演出曲目不少于20首港台经典歌曲）；7场半天乐队演出；1场MC+DJ演出；机甲巡游（4天晚上，每场2个机甲，一场不少于20分钟，一晚上2场）；夜光巡游含cosplay（3天晚上，4-6人，一场不少于20分钟，一晚上3场）。

**（8）美学生活展示区：**根据主办方提供的8个3\*3\*3m摊位完成搬运、搭建及布置，内含展柜，灯光，装饰要体现东方美学生活特点，招募相应美学品牌入驻。根据主办方提供的1个3\*5\*4.5m摊位完成搬运、搭建及布置，内含东方美学装饰、灯光，可满足中式茶会场景要求。提供7场美学沙龙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陶艺及柴窑体验、蓝染、非遗缠花、香道等，提供相应专业老师及助理。提供该区域视觉设计。

**（9）通通小屋主题展示区**：儿童游玩区域通通主题打造。根据主办方提供的1个3\*3\*3m摊位完成搬运、搭建及布置，使其满足直播需求。

**（10）运动社群活动：**组织执行不少于3场主题运动社群活动，突出年轻潮玩的运动属性。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喷绘、指引、赛事主持、赛事保险、运动教练及助理；提供打卡点及氛围布置；提供该区域视觉设计。

**（11）互动环节设计：**设计制作磁吸版文旅拼图2000份，用于活动现场互动。设计搭建赛博车主题美陈。

**（12）国庆、中秋、苏超氛围营造：**在国庆、中秋、苏超当天需设置相关气氛点缀。

**（13）特装设计：**各县（市、区）以特色文旅产品商家为主体，每家平均占地不小于25个平方的范围兼顾到售卖、互动、体验等功能的设置，务必做到商家效果的新颖、有趣、好玩，同时要利用灯光、色彩、空间等一系列元素，做到白天+夜晚展示的有机统一、局部特殊立体化处理、整体照明、美工、道具、氛围布置、配套服务等设计与实施。

材质具有品质感，贴合主题。色彩运用不宜过于繁杂，具有一定的逻辑性和统一性，展现形式要有创意、不落俗套。

**（14）管理协调：**现场工作总体协调安排调度。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其中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各付10万，剩余款项由市文旅局支付。

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提供正规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五、服务承诺：**满足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

**六、相关要求**

1.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和布展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质量要求：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制作安装等服务应响应迅速，施工及时并符合甲方要求。

3.场地布置竣工时间：2025年10月1日中午12点前完成所有场地布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执行活动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或甲方批准的活动方案的，如出现漏项或错项，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活动费用总额0.5%或乙方漏项错项对应活动费用金额3倍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工作进度缓慢将会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的：

(2)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活动的；

(3)活动主要人员未按时到场参加活动的；

(4)发生安全事故且乙方负有责任的：

(5)活动质量、效果明显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6)乙方以甲方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7)未按照甲方批准的策划及执行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2. 乙方违反相关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认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在活动中无故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或丑化甲方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纠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子以赔偿，赔偿金额不少于本合同约定活动费用总额的20%。

4.乙方如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及时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活动费用总额的0.5%；逾期达到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活动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仍有其他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活动费用中扣除，乙方不持异议。

7.本活动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外，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全部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其他说明**

本次活动若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举办，由甲方及乙方协商具体举办时间。

**九、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叁份。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一标段：2025南通文旅乐购嘉年华执行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抢抓“国庆”黄金周消费高峰期，加快文旅产业提质扩容，引爆国庆文旅消费市场，拟于10月1日-7日在滨江体育公园举办2025南通文旅乐购嘉年华、树林氛围营造等相关配套服务，通过深化文旅融合，联动全市开展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打响“南通好玩”城市名片，创新“文旅+”模式，打造集文化、旅游、非遗、文创、美食、购物、人才等多元素、多场景及多业态融合的展示消费场景。将优质文旅资源、潮流城市生活、时尚消费理念与文旅乐购嘉年华有机融合，提升全城消费活力，丰富市民文旅生活，促进消费加快回升，充分展示南通文旅融合发展的新成效、新形象。

**二、服务内容**

（一）文旅乐购嘉年华活动现场

**（1）主视觉设计：**设计主画面及配套画面及启动仪式相关流程。

**（2）活动整体布局：**现场勘测并设计整体展区规划平面布局图。

**（3）主舞台表演区：**设计整套大屏灯光音响舞美系统（同步提供舞台检测报告），舞台尺寸≥24.4\*6.1米，LED屏≥18\*5米，光束灯≥20个，面光灯≥20个，LED灯≥40个，上方主题发光字及其他装饰线条，主要用于嘉年华活动启动仪式、节目展演及各县（市、区）文旅专场推介活动、相关苏超第二观赛点及每天晚上每天一场演出需求。

**（4）非遗集市：**包括40家非遗集市设计搭建及相关桌椅照明等相关配套，提供不少于10个分电箱,尺寸2\*2m。

**（5）美食集市：**包括28家特装美食集市设计搭建、南通美食商铺招募及桌椅配套，提供不少于10个分电箱,尺寸2.5\*1.8m。

**（6）氛围营造：**江边打卡装置（包含南通文旅元素）、体育公园入口门楼、广场中心入口活动名称设置、周边指示牌设置等。

**（7）演出：**国庆鎏金岁月——致敬港台经典主题经典乐队演出（4名乐手+2名主唱，乐手包括鼓手、贝斯手、键盘手、吉他手，主唱包括1名男歌手、1名女歌手，演出时长不少于120分钟，演出曲目不少于20首港台经典歌曲）；7场半天乐队演出；1场MC+DJ演出；机甲巡游（4天晚上，每场2个机甲，一场不少于20分钟，一晚上2场）；夜光巡游含cosplay（3天晚上，4-6人，一场不少于20分钟，一晚上3场）。

**（8）美学生活展示区：**根据主办方提供的8个3\*3\*3m摊位完成搬运、搭建及布置，内含展柜，灯光，装饰要体现东方美学生活特点，招募相应美学品牌入驻。根据主办方提供的1个3\*5\*4.5m摊位完成搬运、搭建及布置，内含东方美学装饰、灯光，可满足中式茶会场景要求。提供7场美学沙龙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陶艺及柴窑体验、蓝染、非遗缠花、香道等，提供相应专业老师及助理。提供该区域视觉设计。

**（9）通通小屋主题展示区**：儿童游玩区域通通主题打造。根据主办方提供的1个3\*3\*3m摊位完成搬运、搭建及布置，使其满足直播需求。

**（10）运动社群活动：**组织执行不少于3场主题运动社群活动，突出年轻潮玩的运动属性。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喷绘、指引、赛事主持、赛事保险、运动教练及助理；提供打卡点及氛围布置；提供该区域视觉设计。

**（11）互动环节设计：**设计制作磁吸版文旅拼图2000份，用于活动现场互动。设计搭建赛博车主题美陈。

**（12）国庆、中秋、苏超氛围营造：**在国庆、中秋、苏超当天需设置相关气氛点缀。

**（13）特装设计：**各县（市、区）以特色文旅产品商家为主体，每家平均占地不小于25个平方的范围兼顾到售卖、互动、体验等功能的设置，务必做到商家效果的新颖、有趣、好玩，同时要利用灯光、色彩、空间等一系列元素，做到白天+夜晚展示的有机统一、局部特殊立体化处理、整体照明、美工、道具、氛围布置、配套服务等设计与实施。

材质具有品质感，贴合主题。色彩运用不宜过于繁杂，具有一定的逻辑性和统一性，展现形式要有创意、不落俗套。

**（14）管理协调：**现场工作总体协调安排调度。

**三、相关要求**

1.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和布展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质量要求：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制作安装等服务应响应迅速，施工及时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场地布置竣工时间：2025年10月1日中午12点前完成所有场地布置。

**四、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执行活动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或采购人批准的活动方案的，如出现漏项或错项，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0.5%或成交供应商漏项错项对应活动费用金额3倍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成交供应商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工作进度缓慢将会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的：

(2)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活动的；

(3)活动主要人员未按时到场参加活动的；

(4)发生安全事故且成交供应商负有责任的：

(5)活动质量、效果明显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6)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7)未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策划及执行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2.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条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成交供应商在活动中无故泄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或丑化采购人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形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纠正，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成交供应商应子以赔偿，赔偿金额不少于本合同约定活动费用总额的20%。

4.成交供应商如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及时改正的，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的0.5%；逾期达到1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采购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的，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采购人仍有其他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继续赔偿。

6.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活动费用中扣除，成交供应商不持异议。

7.本活动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外，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全部工作，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其中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各付10万，剩余款项由市文旅局支付。

**六、其他说明**

本次活动若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举办，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协商具体举办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基本目录**

1.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2）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

**二、资格审查内容**

1.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件5）；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件6）；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7）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9）；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投标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10）。

**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中1-5条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1.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2）

2.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

3.谈判响应函（格式见附件11）

**附件1**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谈判评审小组认定。

3.**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谈判小组认定。

3. **本项目技术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4**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谈判响应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自行勾选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

**谈判响应函**

致：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被授权人签字)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我方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